

华侨银行宏富理财欢迎奖励项目的条款和条件

有效期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3月31日

1. 在开展新的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合作关系时，您将在您的华侨银行账户中收到如下现金积分：

- 投入最低200,000新币新增资金可获得400新币的现金积分；或
- 投入最低350,000新币新增资金可获得最低1000新币的现金积分。

“新增资金”指非华侨银行支票/本票/即期汇票形式的资金以及所有其他非从任何华侨银行账户转出的资金。

2. 本项目（“项目”）面向新的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每位“合格客户”）。该计划有效期为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3月31日；或到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华侨银行”）全权决定的日期为止，售完即止（“推广期”）。

3. 合格客户应当不存在：

- 现存有效的华侨银行宏富理财或宏富理财私人客户关系；或
- 在过去12个月内终止了他/她的华侨银行宏富理财或宏富理财私人客户关系。

4. 合格客户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以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 对于第6条列出的任何合格产品，至少存入200,000新币/350,000新币或等值的外币（“合格存款”）的新增资金；且
- 为本项目之目的，对第6条列出的产品作为主要账户持有人，并在新增资金最近的注入月份后至少持有合格存款三个月以上（“最低持有期限”）。

5. 华侨银行保留以其他等值礼品替换欢迎奖励的权利。

6. “合格产品”是指：根据华侨银行对合格客户的产品适用性的评估，客户作为主要账户持有人持有的华侨银行宏富理财红利+储蓄账户，宏富理财红利+储蓄账户，360账户、宏富理财EasiSave账户、宏富理财结算储蓄账户、宏富理财全球账户、非促销性新加坡元/外币定期存款、债券、单位信托、结构性存款/投资、华侨银行提供的定期/单一保险或华侨银行不时确定的任何其他产品或账户。

“合格产品”不包括：储蓄账户和促销定期存款。

7. 本项目不适用华侨银行进行或举办的其他推介或优惠活动。

8. 现金积分将会在最低持有期限后6个星期内充值进合格客户的华侨银行账户。若合格客户未能在最低持有期限内保持合格产品的合格存款，华侨银行保留从合格客户的任何账户扣除该等现金积分奖励的价值的权利，若未能扣除时，华侨银行有权要求合格客户将该等现金积分奖励的价值退还给华侨银行。

9. 华侨银行保留以其他等值物品替换项目礼品的权利而不需提前通知。
10. 无论合格客户在推广期内单独或共同的达成多少次合格交易，每位合格客户都只能获得最多一次第1条列出的欢迎奖励。
11. 华侨银行保留对本条款及条件全权决定修改的权利而不需事先通知。华侨银行就本项目所作出的决定是终局的并对所有客户有约束力。
12. 若本条款和条件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宣传册或市场推广材料内容有任何不一致，以本条款和条件为准。
13. 华侨银行不对礼品的质量、适销性或任何目的适用性或其他任何方面负责。尽管有此处的规定，华侨银行在任何时候都不对任何礼品中的任何缺陷或故障和/或因任何人使用任何礼品而遭受或发生的任何损失、伤害、损害或危害负责或承担责任。
14. 受本条款和条件约束的任何协议的非缔约方没有权利根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法》（第53B章）执行任何条款和条件。
15. 本条款和条件受新加坡法律管辖，且客户不可撤销地服从新加坡法院的非专属管辖。